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心茹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82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9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763700號函辦理。
- 二、該中心專線救援、兒童少年保護、成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等4組置兼任組長一節，經查類此情形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其中綜合規劃等4組置兼任組長，前經提104年3月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略以，基於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組長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之重要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檢討將綜合規劃組等組長改置為專任。是以，參照上開案例，請



於下次修編時，視該中心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將專線救援、兒童少年保護、成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等4組兼任組長檢討改為專任。

三、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分別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規程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